

114 年度退休所得重審作業說帖

近期部分退休教育人員陸續收到「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為協助退休人員快速瞭解本次重審作業內容，特別整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什麼要辦理退休所得重審？

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修正，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退休所得替代率改回適用 112 年標準。

因此，教育主管機關須依修正後規定，重新計算退休教育人員之退休所得，並辦理退休所得重行審定作業。

二、本次重審的重點是什麼？

本次重審主要是重新計算：

- 退休所得替代率
-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
- 每月退休所得

重審並非重新辦理退休，也不是重新審查退休資格。

三、差額從什麼時候開始計算？差額什麼時候會入帳？

本次修正規定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因此，如重審後退休所得增加，將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計算差額，並依規定補發差額。

目前教育部正辦理重審系統調整作業，114 年 12 月 28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應補發之差額，至遲於 115 年 8 月 1 日完成補發。

※在補發作業完成前，**原本的退休金都會照常發給**，權益不受影響。

四、收到通知書後需要申請嗎？

不用。

本次重審作業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退休人員無須提出申請，也無須另外準備資料。

五、為什麼我的優惠存款額度仍然是 0 元？

本次修正重點是退休所得替代率相關規定。

退休所得計算及優惠存款調整機制所依據之退撫條例第 36 條規定並未修正。

因此：

部分退休人員雖因本次修法提高退休所得上限，但依退撫條例第 36 條規定重新計算後，仍無優惠存款額度可辦理。

換句話說：

本次重審重點是重新計算退休所得，並非全面恢復 18%優惠存款。

六、我是領取(兼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為甚麼我的優惠存款利率沒有調回 112 年標準？

優惠存款利率仍依退撫條例第 36 條規定：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 18%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 12%。
2.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 10%。
3.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 8%。
4.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年息 6%。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 18%計息。

七、為什麼通知書上的金額和我實際領取的金額不一樣？

通知書所列金額係重審計算基礎金額。

部分退休人員仍須依歷次退休給付調整方案加計調整數額後，才是實際發放金額。

您的退休生效時間	歷次退撫給付調整方案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先調高 2%，再調高 4%
111 年 7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高 4%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無須另行調整

因此，通知書上的金額不一定等於未來實際入帳金額。

八、有收到通知書就一定會領到補發差額嗎？

不一定。

退休所得是否增加及增加幅度，仍須依個人退休類型、退休年資及重審結果而定。

因此：

- 有些人會增加退休所得
- 有些人金額不變
- 有些人僅重新核定

九、收到通知書後要做什麼？

請確認：

- ☐ 姓名是否正確
- ☐ 退休年資是否正確
- ☐ 退休種類是否正確
- ☐ 通知書內容是否與個人退休情形相符

並妥善保存通知書。

★如尚有疑義，請洽原服務機關人事室協助確認。